

系所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		法律學系碩士班
組別	戊組(主修財稅法學)		己組(主修經濟法學)
所組代碼	A05		A06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5 備取：3		正取：10 備取：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<p>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，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。</p>		<p>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，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。</p>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<p>一、英文(A)</p> <p>二、民法(A)</p> <p>三、稅法</p> <p>四、行政法(B)</p> <p>五、財政法</p>
		參加資格	
	口試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稅法。		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除英文(A)外，各科目均加權 50%。		除英文(A)外，各科目均加權 50%。
其他規定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</p> <p>二、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：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一、刑法總則二、民法債編總論一(民法債編總論上)、行政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總論二(民法債編總論下)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身分法(民法親屬編、民法繼承編)、刑法分則、國際公法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勞動法(勞工法)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(票據法)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公司法)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上下、刑事訴訟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。</p> <p>三、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，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，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。</p> <p>四、以上述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第二點前段報考者，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，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	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</p> <p>二、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：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一、刑法總則二、民法債編總論一(民法債編總論上)、行政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總論二(民法債編總論下)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身分法(民法親屬編、民法繼承編)、刑法分則、國際公法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勞動法(勞工法)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(票據法)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公司法)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上下、刑事訴訟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。</p> <p>三、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，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，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。</p> <p>四、以上述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第二點前段報考者，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，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於第 1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33668912		(02)33668912